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在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最低申购及定投金额起点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对旗下基金在蚂蚁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金额限制做如下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本公司旗下所有开放式基金。未来在蚂蚁基金新增上线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亦适用。

二、调整内容

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申购或定投上述适用基金，其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追加申购或定投单笔最低金额调整为 1 元。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和定投单笔最低金额将同时遵循上述调整。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投资者通过蚂蚁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或定投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适用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0888
网址：www.hongde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科技港股，扩位证券简称：港股科技 50ETF，基金代码：513980)、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红利 100，扩位证券简称：红利低波 100ETF，基金代码：515100)、景顺长城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 50ETF，基金代码：159733)、景顺长城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业 50ETF，基金代码：159682)(以下简称“相应基金”)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一级交易商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相应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关于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该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23 年 12 月 16 日，并自 2023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 A（009904）；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 C（00990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截至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即 2023 年 12 月 16 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5、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布《民生加银中证 2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亦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同时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等。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依据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普益基金为销售机构，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同时调整首次申购、追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及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首次申购/追加申购起点(元)	定期定额投资起点(元)	最低赎回/保有/转换份额(份)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3743	1	暂不开通	1
	C 类:013744	1	暂不开通	
泰信添利 30 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 类:014195	1	1	
	C 类:014196	1	1	
泰信汇盈债券	A 类:014502	1	1	
	C 类:014503	1	1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A 类:015375	1	暂不开通	
	C 类:015376	1	暂不开通	
泰信添鑫中短债债券	A 类:016239	1	1	
	C 类:016240	1	1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普益基金公示为准。本公司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南方上证科创板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科创 100N；科创 100ETF 南方；证券代码：588900。本基金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97.51%，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利得基金将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基金”)。自该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以利得基金的安排为准。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15
2	信达月月盈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129
3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5
4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54
5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2
6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002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官方网站：www.leadfund.com.cn

(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官方网站：www.cindasc.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新了旗下部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1	银河水星双季增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银河优选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银河安丰九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定期的更新等。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12 月 18 日起增加广发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570
2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8571
3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A 类	501312
4	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C 类	017204
5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17436
6	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17437
7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 类	017144
8	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C 类	017145

二、投资者可到广发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公司网址：www.cgbchina.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94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发起 A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发起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33	0194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A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不设限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365 日	0.25%
N≥365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50%
N≥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90 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90 日但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180 日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登记公司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3)投资者投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投资金额不低于申购的起投金额。实际操作中，在不低于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定额定投业务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的时间相同。

(5)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 APP(国泰君安资管 APP)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申购基金等，委托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等。定期申购业务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

(6)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暂不开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场外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2-23 层及 25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咨询方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521，公司网址：www.gtjazg.com。

(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金额起点(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起调整部分基金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及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调整项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 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11507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 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11506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装备 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5829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5830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 ETF 联接 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5873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 ETF 联接 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5874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创业板 ETF 联接 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5880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联接 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5881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上证 50ETF 联接 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 60ETF 联接 C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76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 A	申购起点金额（包括转换转入、定投)、赎回份额下限(包括转换转出)
007672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红利潜